

敬呈：

长兴县人民医院

CT 保修合同

杭州华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长兴
合同
330522-100856

长兴
合同
330522-100856

甲 方： 长兴县人民医院
地 址：浙江省长兴县雒城镇太湖中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0572-6267800
传 真：

乙 方： 杭州华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 515 号矩阵国际中心 6-304 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电 话： 0571-85304266
传 真： 0571-85304266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CT 主机合同部分(合同编号：0625-25215547-1):

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	GE 主机系统 编号	装机日期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保养次数 (每年)	响应时 间	到场时 间
DISCOVERY RT OPEN OC HVY BJG	082421140693	2020/11/ 15	2025/6/16	2028/6/15	4	2 小时	8 小时

探测器保修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注明主机 System ID）082421140693 探测器的保修服务。

质量担保：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探测器，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 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退还给乙方。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设备”）予以保修。

2. 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

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2)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 (Field Action)。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及高级保养耗材更换。

3.1)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

800-8108188 维修热线, 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 答疑; 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 制定维修方案。

3.2) 现场检修: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在本合同约定时间之内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3.3) 常用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 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 (更换零部件费, 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 由乙方承担。

3.4) 高级保养耗材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 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高级保养所发生的费用 (更换高级保养耗材、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 由乙方承担。

4) 国内保税库零备件优先使用权: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如需更换零备件, 可以具有优先使用乙方国内保税库的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需求申请后, 优先处理其诉求。

5) 开机保证: 开机保证率承诺为 95%, 计算公式如下: 开机保证率=365 天*95%,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停机一天顺延一天。凡不在服务范围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 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 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 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 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 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 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 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6) 服务报告: 每次保养、维修后, 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 Email 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每服务满一年,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年度性维修保养服务总结报告。

7) 远程数字化服务 (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

7.1) GE 数字化预知型客户服务是基于最新的数字化技术, 有别于传统的被动式的客户服务理念, 在宽带接入和智能化软件的基础上, 为客户提供不断强大的预知型主动式客户服务, 从而帮助医院有效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确保投资回报率。

7.2) 甲方设备需具备宽带接入能力。合同有效期内, 宽带连接通讯费由甲方承担。

7.3) 远程监测: (1) 甲方提供接入设备的宽带设施, 或 (2) 乙方租赁给甲方接入设备的 ADSL 或 3G 设施, 和乙方全球智能设备诊断系统连接, 为设备提供 24 小时远程检测。乙方有责任根据科技发展, 及时更新全球智能设备诊断系统, 提高监测灵敏度并扩大智能知识库。乙方亦会提供人工不定期远程监测服务

7.4) 预知型故障报警: 乙方通过宽带设施, 在远程监测的基础上, 为设备提供预知型故障报警, 并进行故障远程服务。(7.1-7.4 条款仅 GE 1.5T 以上 MR; 16 排及以上多排 CT, 不含 ACT 和 Brivo385; DGS 机型的心血管造影机; 除 DLS 外的 PETCT; NM 中 D670 和 O640 适用)

7.5) 远程维护: (1) 甲方提供接入设备的宽带设施, 或 (2) 乙方租赁给甲方接入设备的 ADSL 或 3G 设施, 每年提供肆次远程预防性保养。(本条款仅 GE 1.5T 以上 MR; 16 排及以上多排 CT, 不含 ACT 和 Brivo385; DGS 机型的心血管造影机; 除 DLS 外的 PETCT; NM 中仅 D670 和 0640 适用)

7.6) TVA 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拨打维修服务电话后, 与甲方协商安排时间, 通过甲方提供或租赁的网络连接设施, 为甲方设备提供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甲方应保证其设备具有远程网络接入能力, 其中: 甲方提供接入机器的网络连接设施及相关费用, 该接入权归甲方; 乙方租赁给甲方的 ADSL 或 3G 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应按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培训服务,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无须付款。

(本条款仅 GE 1.5T 以上 MR; 16 排及以上多排 CT, 不含 ACT 和 Brivo385; 除 DLS 外的 PETCT; NM 中仅 D670 和 0640 适用)

8) 年检年审技术支持: 在政府相关部门质量控制年检年审中, 乙方工程师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球管服务(TUI)合同部分(合同编号: 0625-25215547-1):

1. 球管保用内容:

设备型号	GE 主机系统编号	CT 球管料号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DISCOVERY RT OPEN OC HVY BJG	082421140693	D3195T	2025/6/16	2028/6/15	2 小时	8 小时

2. 发货日期及条件: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球管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 经乙方工程师确认后, 且甲方已付清本合同当期费用, 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球管。发货时间为乙方确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3. 质量担保: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球管, 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 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CT 球管服务(TUI)合同价款说明:

a) 球管保用合同计算价格= $\frac{X}{X}$

(球管保用合同计算价格=上一年总曝光量 X 单位曝光价格 X 合同有效年限 (2 年以上));

球管服务(TUI)合同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

1. 制造厂商:

GE 原厂制造商或经 GE 认证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2. 包装:

按乙方标准货物包装。

3. 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到货地点: 长兴县人民医院放射科

5. 安装和调试: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 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甲方拆包时, 乙方应派代表到场。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 怠于通知的, 视为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符合约定。

2) 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1.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 总价(人民币): 2100000 元; (大写): 贰佰壹拾万元 付款方式: 保修开始后, 按年支付维保费用。

(1) 自采购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 100% 维保款, 逐年支付。

账 户: 杭州华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 584406789100015

开户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城北小微综合支行

2. 热线服务时间、响应时间和服务时间:

800 电话热线: 8008108188。

800 电话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 至 22:00。

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 800 电话后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7:30, 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3.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 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 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 提高维修成本,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 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2) 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 3 个月以上, 该设备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 3)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 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 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 PET/CT 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 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
 - 4)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设备保修期间, 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设备、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 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 GE 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 乙方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 5)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 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 6)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 7) 甲方提供接入设备的宽带设施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设施费、安装费以及支付给电信部门的服务费。该接入设施所有权归甲方。
 -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 9)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 乙方授权的快递人员会上门提取旧备件, 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 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 30%作为补偿。
 - 10) 数据共享及数据安全保护: 甲方愿意根据适用中国医疗与隐私方面的法律及法规(以下合称“医疗与隐私法律”)及本合同的条款与乙方共享数据并授权乙方利用数据。
 - 10.1) 乙方应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患者的数据或影像(“患者的个人资料”)不会遭受意外的、非法的破坏, 或遭受意外损失、修改、未授权的泄露或接触。乙方应限制仅为乙方员工及为提供服务需要接触资料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接触相关资料并应通知该等能够接触患者的个人资料的员工和服务供应商遵循相关保密和安全要求。关于为通过网络化设备(例如甲方和电信运营商的自有网络)处理数据提供安全环境这类由甲方控制的要素, 不在乙方承担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鼓励甲方采用行业最佳实践, 包括通过适当的防火墙使所涉设备和相关网络与甲方其他的企业网络和互联网相隔离、提供活跃的用户密码管理以及建立不间断的流程监管网络流量以识别和和定位未授权的访问。
 - 10.2)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和本合同期间, 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与患者、医疗专业人员、甲方人员和其他使用本服务的个人有关的个人资料, 处理上述资料可能需遵守相关的医疗与隐私法律。甲方同意, 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及其相关服务供应商有权为下列目的接触、收集、传输、使用、处理及保存上述个人资料, 且甲方应根据法律规定的要求向每个个体提供适当的通知及/或获得每个个体的同意, 以允许基于下列目的处理其个人信息: (1) 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 (2) 向甲方人员提供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乙方报价、产品和服务的资料信息; (3)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中国境外的接收者转发个人资料; (4) 满足法律或法规的要求。
 - 10.3) 甲方同意, 出于提高运行效率、性能测试、产品开发、设备性能的持续优化或其他乙方研发目的, 乙方可能处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某些不包含识别信息的和/或统计性数据。
4.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 乙方可将合同

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

5. 豁免及限制: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付费)

1.1) 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1.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 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1.3)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 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 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1.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2)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 如工作站 (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mpure 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nView、Terra、惠普等)、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病人监护仪、定位仪、稳压器、空气压缩机、水冷机、天吊式无影灯以及铅防护装置、床旁铅防护装置、视频转换系统、对讲机系统、不间断电源 (包括 DSA 透视 20KVA 的 UPS)、随机临床附件 (头托、肩托、臂托/支撑、延长导轨、床垫、非 GE 生产的大屏幕设备、输液架、压迫带、麻醉屏幕支架、推车等)、非 GE 生产的图像监视器、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等, 经双方协商, 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 本设备配置的以下设备, 如在本合同中无具体说明, 乙方不提供保修: 图像工作站 (AW 等); CT-探测器、球管; MR--冷头、氦压机及氦压机专用水冷机 (如阿尔西或 Demlex 水冷机)、吸附器、液氮、磁体、线圈; XR--球管、探测器、影像增强器、摄像管、CCD、电池; NM--晶体、光电倍增管、球管 (包括高压系统)、探测器; 放射源; Millennium MG/MPR/MPS 系列, 除上述外, 还不包括 I/N Board, Framing Board。回旋加速器--功率电子管 (Power Tube), 耗材 (耗材包括离子源、靶膜、密封圈、真空泵油、过滤器、支架、产品管道、碳膜、去离子交换树脂、靶体等)。PETCT--CT 探测器、球管, PET 探测器组或探测器模块组 (Detector Assy. 或 Detector Module Assy.)、锗 68 放射源 (Ge68 Pin Source)。

6. 知识产权: 合同设备的一切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设备厂家的名称, 商标, 专利, 设备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设备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 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7.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 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8. 违约责任:

-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 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 30 天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 7 天以合同总价格的 0.3% 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9. 其他：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法》规定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乙方及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为应收账款转让目的而采取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之前的合同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实施）将不受本合同的合同转让及信息保密条款约束。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之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通知应收账款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之后，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甲方的合同义务。

10.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申请仲裁方支付。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 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职位：

日期：2025.7.7.



乙

方：杭州华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职位：

日期：

